**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**

合同签订地点：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

一、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。

二、整件产品需附产品合格证，产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。货物交验后，签收回单立即返回供方。

三、进口药品要有符合规定的、加盖了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《进口药品注册证》和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》或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复印件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需方应在货到后三日内提出异议，过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如铁路或邮局发生丢失、破损，请需方出示铁路、

邮局证明，否则供方一律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供方发货后开出的发票，邮寄或送至需方，需方在收到日签发回执后寄回或传真至供方。如供方需进行查询、对账，需方有责任协助。

六、有效和修改：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。合同到期后，需继续

合作的，双方可续签合同。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。

七、交货方式：□供方送货 □需方自提 □其他方式：

八、结算期为货到验收 天内付款或按双方约定履行。结算方式： □银行 □现金 □电汇 □汇票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，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需方（公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委托代表人：

开户行及账号：开户行及账号：

税号：税号：

电话：电话：